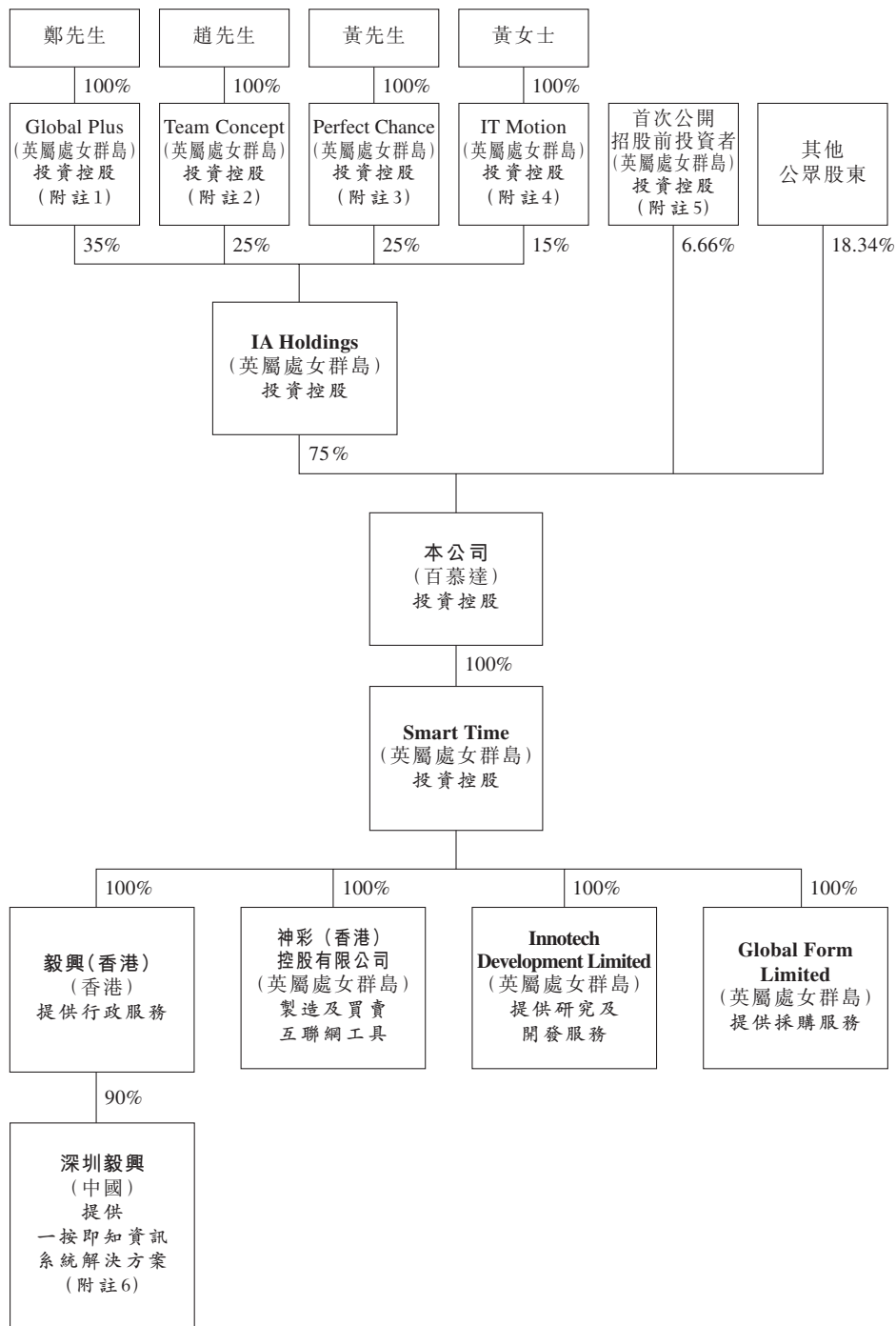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覽

集團架構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持股量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前）、本集團的架構以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或擬經營的業務如下：



附註：

1. Global Plus 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鄭先生是一名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2. Team Concept 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趙先生是一名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3. Perfect Chance 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4. IT Motion 由黃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黃女士是一名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5.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乃被視為公眾人士。彼等並無代表本集團董事會，亦無出任其管理層任何職務。
6. 深圳毅興餘下10%權益由深圳聯彩擁有。深圳聯彩30%權益由原設備製造商擁有，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額全部源自該原設備製造商。除於深圳毅興擁有股權外，深圳聯彩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各自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彼等各自將持有1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預期發行價而釐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並無代表董事會，亦無出任本集團管理層任何職務。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有之股份乃持作投資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此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實益擁有人，即黃惠山先生及林超義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權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代表包銷商），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股份交由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mart Time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註冊成立，與此同時，鄭先生及趙先生攜手創辦本集團。自創辦以來，本集團矢志透過致力研發及分銷互聯網工具、就有關電子商貿平台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開發本身的電子商貿平台等業務策略，以期將本集團定位為全面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鄭先生及趙先生承諾分別向本集團注資1,00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開展業務，著手研發其首批互聯網工具機頂盒及互動電視機之規格。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潛在客戶及製造商聯繫。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研發及整體管理職務。趙先生則負責生產及策劃事宜。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就一按即知資訊系統的系統架構以及其電子商貿平台展開多方面的研究。此外，本集團亦就電子商貿平台的使用進行了一項市場分析。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開始設計電子商貿平台與互聯網工具之間的界面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有需要就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開發獨家工具，藉以達致所需的安全水平，從而減低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一九九九年八月，系統架構的基本設計已告完成。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開始著手就安全接層協定進行分析，以確保應用程式之間的資料傳送及揀選軟件工具，以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亦開始推銷機頂盒，主要針對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等客戶。董事相信，機頂盒的銷量有助提升本集團作為互聯網工具供應商的市場知名度。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開始研究及開發可支援網上即時交易及資訊交換的電子商貿平台操作系統。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首張機頂盒訂單後，向中國一個原設備製造商訂貨，正式投入機頂盒生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著手開發第二批互聯網工具互動 DVD 機的規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繼續研究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操作系統。同月，鄭先生及趙先生分別向本集團注資約2,000,000港元(包括早前承諾的資本約1,0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包括早前承諾的資本約7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其設有安全功能的操作系統分析後，隨即展開其電子商貿平台運作軟件系統的程式編寫工作。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黃先生與黃女士成為 IA Holdings 的股東。緊隨黃先生與黃女士認購 IA Holdings 股份後，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IA Holdings 約35%、25%、25%及15%的權益。黃先生仍為一名被動投資者，而黃女士則加盟本集團出任 IA Holdings 董事一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黃女士成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向本集團注資約2,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互聯網工具與電子商貿平台之間的專有界面協定有關的分析已告完成，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編寫其電子商貿平台界面協定，以支援互聯網工具與電子商貿平台之間的界面。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為其互動 DVD 機產品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針對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等客戶。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與深圳聯彩訂立合營協議成立深圳毅興。深圳毅興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當中90%權益由毅興(香港)擁有及10%由深圳聯彩擁有。深圳毅興的董事會包括三位董事，當中一位(包括主席)由深圳聯彩委任，而另外兩位(包括副主席)則由毅興(香港)委任。主席並無任何決定票。深圳毅興的盈利由毅興(香港)及深圳聯彩按彼等於深圳毅興的股權比例攤分。深圳聯彩當中30%權益由原設備製造商擁有，該原設備製造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採購額的全數。除了持有深圳毅興的股權外，深圳聯彩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有關深圳毅興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開始研究數據壓縮／解壓處理流程，有關技術可將內容壓縮儲存於 DVD 內，然後解壓以供用戶閱覽，藉以開發本集團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利用安全接層完成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功能程式編寫。然後，本集團繼續編寫其互聯網工具所需的獨家數據壓縮／解壓功能程式。同月，本集團亦接獲其互動 DVD 機產品的首張訂單，向其唯一原設備製造商訂貨後正式投入生產。

二零零一年三月，深圳毅興獲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邀請共同商討有關當時在深圳推出電子政府項目網上應用程式。同月，深圳毅興於中國開展業務。深圳毅興開始就電子稅務項目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聯繫。深圳毅興負責本集團大部分研發工作。深圳毅興會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一筆代為進行研發工作的費用。此筆研發費用按成本計算，並以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入賬處理，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在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預期深圳毅興將於日後負責所有關於電子稅務項目活動。根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深圳毅興將有權就電子稅務項目提供的服務獲得一筆固定月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携手編製並共同向深圳稅務局遞交一份建議書，其內容乃有關在深圳推出電子稅務系統的可行性。該建議書已載有電子稅務平台各方面建議。議題包括電子稅務平台之應用環境、建議目標、範疇、基本架構、工作流程、與其他財務機構之聯繫、安全措施以及基本技術規格。同月，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操作系統程式已編寫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已批出證書確認：(1)由深圳毅興設計之電子稅務平台乃按中國政府批准之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安全系統而建，而其核證及確認服務是由深圳認證機關提供；(2)深圳毅興電子稅務平台之系統架構已符合由國家保安局頒佈有關網絡安全的規定；及(3)推出電子稅務平台可支援報稅所需的應用程式。同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深圳稅務局代表共同研討有關電子稅務平台的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進行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訂立了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據此，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將聯手開發電子稅務平台。根據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與深圳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電子稅務平台將專門作為深圳稅務局有關稅務事宜的網上界面。董事表示，電子稅務平台初步可為深圳商行將報稅表存檔，甚至最終可讓深圳商行在互聯網上繳交稅款。預期此項服務將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進行試運。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所載，深圳毅興擬定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之合作將分為兩個階段。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合作的首個階段，深圳毅興將擁有獨家權利就電子稅務平台的設計、開發及經營向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就此，深圳毅興可自電子稅務平台投入運作後獲取一筆固定月費，而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將擁有並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在第二階段，深圳毅興擬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在中國有關法律規限及取得監管機關(包括負責監管工商及信息業有關部門)的審批下成立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開發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及其他電子商貿業務。一俟該合營公司成立後，預期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深圳毅興及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分別擁有49%及51%；此外，在中國有關法律規限及取得監管機關(包括負責工商及信息業的部門)的審批下，深圳毅興可(除上文提及的49%股權外)向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額外購買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最多達21%股權。有關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董事相信，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開發電子稅務平台標誌著本集團一大里程碑。董事相信，推行電子稅務平台可(i)足證本集團具備開發電子平台的實力，可符合政府相關項目電子稅務項目的安全要求；(ii)令本集團有機會增加知識，以提高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及(iii)增強客戶對本集團技術表現以至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信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各自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彼等各自將持有1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約為25,000,000港元

產品種類 機頂盒及互動電視機

研發 機頂盒規格之開發已告完成
互動電視機規格之開發已告完成
著手展開互動 DVD 機規格之開發
就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的系統架構進行研究
對電子商貿平台的使用進行市場分析
開始設計電子商貿平台與互聯網工具之間界面協定
研究電子商貿平台安全操作系統
就安全接層協定進行分析，以確保應用程式之間的資料傳送
就即時操作系統進行分析

生產 機頂盒生產工序已外判予中國一個原設備製造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向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直銷互聯網工具，將產品分銷中國、
美國以及中東阿聯酋一個分銷商
已向三個客戶銷售互聯網工具

人力資源調配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人
	研究及開發	:	3人
	財務	:	1人
	生產及品質控制	:	2人
	行政	:	1人
			<u> </u>
	期末之僱員總人數	:	<u> </u> <u> </u> 8人

資金融資 獲本集團創辦人提供資金融資總共約3,600,000港元

本集團總覽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約為37,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7%
產品種類	機頂盒、互動 DVD 機及互動電視機
研發	第一代互動 DVD 機之開發已告完成 著手研究數據壓縮／解壓技術 著手編寫其電子商貿平台運作所需的軟件系統及界面協定程式 利用安全接層完成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功能程式編寫 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之間的專有界面協定的分析已告完成
生產	機頂盒及互動 DVD 機之生產工序已外判予中國一個原設備製造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向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直銷互聯網工具，將產品分銷中國、美國及中東阿聯酋一個分銷商 與潛在內容供應商就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展開洽商 已向一個新客戶及三個現有客戶銷售互聯網工具
人力資源調配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人 研究及開發 ： 8人 財務 ： 3人 生產及品質控制 ： 5人 行政 ： 4人 <hr/> 期末之僱員總人數 ： <u>24人</u>
資金融資	獲黃先生及黃女士提供資金融資約3,200,000港元

本集團總覽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收益	約29,300,000港元
產品種類	機頂盒、互動 DVD 機、互動電視機及汽車 DVD 機
研發	繼續致力提升互動 DVD 機功能，如高壓縮及多媒體功能就適用於家庭以及辦公室以外地方之全新互聯網工具（如汽車 DVD機）進行研發工作 測試電子稅務平台 繼續編寫電子商貿平台個別組件程式 著手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應用程式
生產	機頂盒、互動 DVD 機及汽車 DVD 機之生產工序已外判予中國一個原設備製造商
電子稅務	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訂立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聯手開發電子稅務平台
銷售及市場推廣	向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直銷互聯網工具，將產品分銷美國、中國及中東阿聯酋一個分銷商 繼續與潛在內容供應商就電子商貿平台洽商 已向一個新客戶及四個現有客戶銷售互聯網工具
人力資源調配	銷售及市場推廣 : 5人 研究及開發 : 27人 財務 : 4人 生產及品質控制 : 5人 行政 : 7人 <hr/> 期末之僱員總人數 : <u>48人</u>
資金融資	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提供資金融資6,000,000港元